**新装“获得用水”项目任务委托书**

**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（盖章）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地址 |  | 委托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类别 | □财政 □非财政 | 建筑性质：□住宅小区□商住综合□商业□公建□其他 |
| 服务项目 | 服务内容 | 服务委托 |
| 设计 | 1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用水申报手续及技术咨询；2、协助建设单位先行对二次供水系统进行技术审查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协助通过二次供水技术验收；3、协助报送供水企业管理部门进行设计图纸审查，负责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成果；4、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提供技术咨询及现场指导服务；5、参与供水企业的验收，协调设计环节的验收问题。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□是□否 |
| 施工 | 1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《开口接通方案》和《应急供水保障预案》，确保水质化验合格并保证在8小时内完成接通工作；2、参与供水企业的验收；3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移交管理手续。4、服务流程：收到服务委托确认→收到图纸后编制工程预算→与建设单位洽谈施工合同→签订施工合同→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施工费→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施工费到账后下达施工任务→施工进场→竣工验收移交→施工退场；财政项目待竣工结算审核后，建设单位一次性付清尾款。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□是□否 |
| 监理 | 1、协助用户办理用水申报手续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；2、参加项目前期阶段设计单位及供水部门的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；3、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GB/T50319-2013）规定及《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50268-2008）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工程的质量、投资、进度进行控制，对合同、信息进行管理，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。4、参加供水部门组织的验收，督促需整改问题的落实、反馈与闭合。5、服务流程：收到服务委托确认 → 启动监理前期手续 →工程预算编制后与建设单位洽商监理合同→签订监理合同 → 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监理费→ 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费到账后下达监理任务→监理人员进场→竣工验收移交→监理退场；财政项目待施工费结算审核后，以施工费竣工结算审定价作为监理费结算计费基数，按相关标准编制监理费结算送审资料，报送建设单位审核，审核后建设单位一次性付清监理费尾款。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| □是□否 |

取费与结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计 | 一、取费依据A、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；B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[2002]10号）；C、《关于调整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项目勘察设计费付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厦财建[2006]11号）。二、取费模式1、根据项目建筑性质、用水性质及项目类别，确认委托后先行缴纳定金（500元），定金到帐后即进入设计环节。设计费最终计取额度按经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，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率、系数计算。2、委托厦门市特水集团实施的项目，工程预算由厦门市特水集团编制; 未委托厦门市特水集团实施的项目，工程预算由厦门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。①财政项目：缴纳定金 → 启动设计流程 → 签订设计合同 → 按合同约定缴纳设计费 → 提交设计成果 → 工程竣工报送财政结算审查，结清按结算审核后重新核算设计费。②非财政项目：缴纳定金 → 启动设计流程 → 签订设计合同 → 缴清设计费 → 提交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。 | 1、预先缴纳的定金可抵扣设计费。2、定金及设计费缴纳账户：厦门水务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厦门市建设银行莲前支行账号：35101549001052501177 |
| 施工 | 取费依据A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；B、《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<FJYD-401~409-2017>；《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<FJYD-301~311-2017>；《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<FJYD-101-2017>；《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》<FJYD-102-2017>；《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》<FJYD-501-2017>；《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<FJYD-103-2017>；C、材料单价按工程施工期间《厦门市建设工程信息》公布的最近期“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信息（品牌）价格计取”；若定额缺项或《厦门建设工程信息》没有公布的材料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，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，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；D、工程费用按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7版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 | 工程费基本账户信息账 户：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 号：35101549001052500022 |
| 监理 | 取费依据A、工程投资额；B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7]670号文件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；C、闽价服〔2013〕260号文件。根据国函〔2018〕56号，监理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以采用直接委托方式。 | 监理费缴费账户信息账 户：厦门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厦门市建设银行莲前支行账 号：35101549001052500116 |